

戲 劇 學 系					
修業年限	四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學士	招生名額	1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限經濟弱勢學生報考。				
是否 優先錄取	無				
應繳資料	無		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	考試項目				各項目所占比率(%)
	一	筆試：創意思維、閱讀、寫作等能力。			50%
	二	面試	面試 (一) 綜合 測試	1. 聲音(包括音量、音域、音質及口語表達能力等)。 2. 動作表達(包括彈性、柔軟度、韻律感及反應能力)。 3. 詮釋。 4. 創作能力。	30%
			面試 (二) 面談	1. 想像、思考能力。 2. 人格特質、潛能等。	20%
	(一) 考試進行時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(二) 面試時請著適合運動之服裝，勿穿著牛仔褲。 (三) 專長限曾獲國內外獎項或累積達 3 年以上且不間斷之專業訓練，專長表演為非必要項目，時間以 30 秒(含準備時間)為限。現場備有鋼琴、CD 錄音機，供考生使用(其他樂器請考生自備)。 (四)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
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1. 筆試 → 2. 綜合測試 → 3. 面談。				
注意事項	(一) 戲劇學系基礎課程除理論、創作等學科之外，包括傳統戲劇動作、肢體表演等劇烈活動，專業技術課程則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，需具良好體能、移動能力，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、顏色辨別能力，以及人際溝通協調能力。 (二) 本系另提供「本校單獨招生」及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等招生管道。		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217 網址： http:// theatre.tnua.edu.tw/				

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

一、學系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規定應繳書面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請考生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寄出，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**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與考試相關費用**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，考前發現者，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；入學後發現者，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發現者，取消學位。

- （一）截止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寄出。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
- （二）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】收（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
- （三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自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。
- （四）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